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莒南环罚字[2016]第007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 山东绿色乐园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文晓亮 职务 副经理 电话 13589691988

详细地址 莒南县文疃镇驻地

2016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废水排放异常,经监测COD浓度为946mg/L超出标准(50mg/L)18.92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你公司罚款叁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3974.43)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莒南县农业银行营业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的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6年3月26日

